

## 济源示范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镇级	村级	
1	征地管理政策	—	<p>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1. 土地征收相关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</p> <p>2. 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</p> <p>3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）；</p> <p>4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。</p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√		√		√			
2	征地前期准备	土地征收启动公告	<p>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；</p> <p>2.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</p> <p>3.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</p> <p>4.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</p>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	<p>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</p> <p>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</p>	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√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		√	√	√	√



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镇级	村级
7	征地审查 报批	征地报批材料	<p>市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；</p> <p>2.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；</p> <p>3.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</p> <p>4.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（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；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。</p>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</p> <p>2.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</p>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	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<p>▲政府网站</p> <p>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 <p>□其他</p>	√		√	√	√		
8		征地批准文件	<p>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</p> <p>2.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</p> <p>3.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</p>	<p>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</p> <p>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</p>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	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<p>▲政府网站</p> <p>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 <p>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p> <p>□其他</p>	√		√		√	√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级	镇级	村级
9	征地组织实施	征收土地公告	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市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. 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 2.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 3. 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 4.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； 5. 救济途径。	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 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	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√	√
10	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（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）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 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	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	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其他		√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√		√	√
注：	公开渠道中标注为“■”标记的，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▲”标记的，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□”标记的，为可选项。													